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6703號

03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賴明宏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肆拾柒元，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債務人賴明宏於民國106年05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
17 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
18 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
19 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
20 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
21 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
22 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
23 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
24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2,247元(含本金49,94
25 0元、利息2,307元)及其中49,940元自民國114年01月16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7 (二)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
28 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29 (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國
30 (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70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9940 元	賴明宏	自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